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美國金融檢查及評等制度之研究

服務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出國人： 職 稱：稽 查

姓 名：施宜君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89年12月2日至89年12月15日

報告日期：90年3月15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美國金融檢查及監理制度.....	2
一、美國金融體系及監理概況.....	2
二、美國金融檢查制度.....	4
三、銀行統一通知報表制度.....	5
四、銀行統一營運績效報告之意義及其應用.....	7
參、美國金融檢查評等制度.....	16
一、對美國當地銀行之評等制度 CAMELS.....	19
二、對外商銀行在美分行之評等制度 ROCA.....	27
三、評等之相關注意事項.....	37
肆、我國相關之評等制度.....	42
一、檢查資料評等系統.....	43
二、申報資料排序系統.....	45
伍、心得與建議.....	48
陸、參考書目及附件.....	55

壹、前 言

職奉 派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及紐約市考察「美國金融檢查及評等制度」，為期十四天。考察期間共拜訪華府財政部金融局(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Currency)、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紐約分行及紐約州政府銀行局(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New York)等四個金融監理單位。

本次考察主要係就以下三項主題與前述監理機關之專家進行討論：(一)美國金融監理單位之檢查分工，(二)檢查評等制度之實際運作狀況，(三)檢查評等相關議題之探討，其中又以第二項與第三項作為本次考察之重點討論事項。

本報告係以美國金融檢查及評等制度為主要討論內容，並衡酌國內金融環境研擬建議事項，以提供我國研究規劃金融監理制度之參考。本報告主要內容分為四部分，第一部份介紹美國金融檢查及監理制度，第二部分係以金融檢查評等制度(含 CAMELS 及 ROCA 評等)作為主要之介紹內容，第三部份則以我國現行評等制度為介紹對象，第四部分為心得與建議。由於報告撰寫期間十分匆促，若有疏漏謬誤之處，尚祈諸先進不吝賜正。

貳、美國金融檢查及監理制度

一、美國金融體系及監理概況

美國金融體系依設立登記之機關，分為聯邦及州政府雙軌制度。因此，銀行業務的檢查與監督管理亦由聯邦與州政府分別辦理。在聯邦政府方面，銀行執照由財政部下之金融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核發；在州政府方面，則由各州之銀行局（State Banking Department）發照。由聯邦核照之銀行稱為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由州政府核照之銀行稱為州銀行（state bank），兩者所核發之執照，在銀行可執行之業務範圍方面並無顯著差異，惟依據 1913 年之聯邦準備法案（Federal Reserve ACT），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必須加入聯邦準備制度成為其會員銀行（member Bank）。

表一、美國主要監理機關之分工表

主要監理機關	受監理機構
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簡稱 FRB)	聯邦立案銀行 (必要時之專案檢查) 銀行控股公司 州立案會員銀行
財政部金融局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簡稱 OCC)	聯邦立案銀行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 簡稱 FDIC)	州立案非會員要保銀行 州立案外國要保分支機構 所有要保機構 (必要時之專案檢查)
各州政府銀行局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州立案銀行

由於美國監理機構對銀行之管理係採分權制度，為求金融監理與檢查之一致性，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簡稱 FFIEC)，該會主要成員包括：聯邦準備銀行理事、財政部金融局局長、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儲貸機構監理局局長及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局長，其任務包括：

訂定金融機構統一管理原則及標準，以促進金融監理事務之一致性。

發展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其控股公司、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統一報表系統。

訂定金融機構統一評等制度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System ,UFIRS)。

首提出有助於統一監理制度方面之建議。

茲提供金檢人員培訓課程。

二、美國金融檢查制度

美國銀行體系雖為雙軌制，惟金融機構之業務檢查及監督管理係由對其核發執照之聯邦或州政府負有主要監理責任。在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面，聯邦準備銀行除可對其會員銀行執行檢查外，並擁有對金融控股公司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及外商銀行在美分行、辦事處之檢查權。惟聯邦監理機構與州政府銀行局亦會對金融機構採輪流檢查 (或稱隔年檢查 , Alternate examination) 或聯合檢查 (joint examination) 方式。另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FDIC) 可對要保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監理。

為求各監理單位對金融檢查之原則與標準趨於一致，FFIEC 除定期發布有關金融機構監理制度方面之建議供各監理單位參考外，各單位檢查人員亦可經前述聯合或交叉檢查之機會相互溝通及交換經驗。

三、銀行統一通知報表制度 (Uniform Bank Call Report System)

美國監理單位為提昇金融管理效率，除採行實地檢查外，亦建立金融預警系統及其他場外監控措施。為避免增加銀行過多負擔，及監理機關重複建檔之資源浪費，FFIEC 於一九八二年正式實施銀行統一通知報表制度 (Uniform Bank Call Report System)，其內容包含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等相關資訊，主要特色如后：

其依銀行總資產規模及有無國外分支單位分為四種格式

FFIEC 031：有國外分支單位之銀行適用。

FFIEC 032：無國外分支單位且資產總額在三億美元以上之銀行適用。

FFIEC 033：無國外分支單位且資產總額在一至三億美元間之銀行適用。

FFIEC 034：無國外分支單位且資產總額在一億美元以下之銀行適用。

此四套報表格式相似，僅申報之深度與廣度有別。

其申報方式便捷：

各金融機構可透過電子媒體形式或洽請電子資料系統公司

(Electronic Data System Corporation, EDS) 將書面報表代

轉為電子媒體形式申報。

荃資料及時、正確性：

原則上金融機構應在每季末三十天內向相關單位申報通知報表。此外，資料來源之掌握係影響場外監理實施成效之主要關鍵。為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通知報表（Call Report）除需經主管人員雙簽外，另需經二至三名董事共同於最前頁簽名具結以示對資料正確性負責。

荃相關罰責之配合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各項報表資料申報不實或遲延申報均訂有明確之懲處規定。例如：金融機構明知或故意漠視而申報錯誤資料或遲延申報者，每日將被處以一百萬美元以內或資產總額一個百分比以內之罰鍰。

在此重罰之規定下，銀行多不敢觸犯規定，惟金融機構在接獲處罰通知書二十日內，可提出抗辯，要求舉辦聽證會藉以改變主管機關之決定。

報表處理機關（如 FRB 或 FDIC）於接到通知報表後，會先行審視封面是否經權責人員簽章，再進行電腦資料檢核，然後將資料儲存於資料庫中。目前 FRB 及 FDIC 每週定期將其金融監理資訊壓縮、加

密，透過大型主機相連之專線，分享彼此監理資訊。

各監理機關不但可從資料庫中擷取各自所需之資料加以分析以達成其特定監理目的，亦可設計程式再運用資料庫中之資料，建立特有應用系統供本身或其他監理機關使用。因此，統一通知報表制度（Uniform Bank Call Report System）不但可減輕金融機構重複申報之負擔，亦可透過監理單位間資料庫與網路連線之建立，達成資源分享之目的。

四、銀行統一營運績效報告（ the Uniform Bank Performance Report, UBPR ）之意義及其應用

銀行統一營運績效報告係 FFIEC 基於促成金融檢查與監理資訊之統合而設計一項分析工具，其以簡要格式表達金融機構管理決策與經濟情況對銀行營運績效及資產負債之影響。本報告提供予監理單位及金融機構共同使用，其內容除可用以協助評估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營利性及流動性等外，並可供檢查人員分析受檢單位之財務狀況。

其適用對象、格式及內容

其 UBPR 的適用對象

在美國境內受 FRB、FDIC 及 OCC 監理的商業銀行及受 FDIC 監理的儲蓄銀行。

始資料來源

每季銀行申報之統一通知報表、按季填列之財務報表及監理機構檔案中之基本資料等編製而成。

婁主要內容

UBPR 提供五個季底資料（通常係最近三年年底、本季底及去年同期資料），內容包括：彙總摘要比率（Summary Ratios）及損益資訊及資產負債資訊三大類，主要來自通知報表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資料計算而得，以百分比或金額方式表達。UBPR 主要提供下列三種資訊：

個別銀行資料：以特定銀行為對象，列出各項財務資料

同組群（peer group）銀行資料：依資產規模、營業單位、座落地點及是否位於大都會區等因素，將全體要保商業銀行區分為二十五個組群，列示與該特定銀行規模及經濟環境相近組群之資料，大多數以平均數表示，惟任一家銀行同組群之歸類皆可能因資產規模等因素而改變。

百分位等級（percentile ranking）：顯示該特定銀行某項財務比率在同組群中之高低程度，惟前項比率高低程度，需視特

定比率之意義並與其他相關的資料共同研判，始得作為分析銀行經營良窳之參考。

表二 同組群分類表

同組群編號	最近一季平均資產	分支機構單位數	所在地區
1	一百億美元以上	-	-
2	三十億至一百億美元之間	-	-
3	十億至三十億美元之間	-	-
4	五億至十億美元之間	-	-
5	三億至五億美元之間	三個或三個以上	-
6	三億至五億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下	-
7	一億至三億美元之間	三個或三個以上	大都會區
8	一億至三億美元之間	三個或三個以上	非大都會區
9	一億至三億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下	非大都會區
10	一億至三億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下	非大都會區
11	五千萬至一億美元之間	三個或三個以上	大都會區
12	五千萬至一億美元之間	三個或三個以上	非大都會區
13	五千萬至一億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下	大都會區
14	五千萬至一億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下	非大都會區
15	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上	大都會區
16	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上	非大都會區
17	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美元之間	一個	大都會區
18	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美元之間	一個	非大都會區
19	一千萬至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上	大都會區
20	一千萬至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間	二個或二個以上	非大都會區
21	一千萬至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間	一個	大都會區
22	一千萬至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間	一個	非大都會區
23	小於或等於一千萬美元	-	大都會區
24	小於或等於一千萬美元	-	非大都會區
25	最近三年設立且資產小於或等於五千萬美元者		

茲將 UBPR 所述相關產出資訊彙列如次（詳附件一）

第一頁、彙總比率表（Summary Ratios）：

本表列示平均資產、淨收益、同組群銀行數等基本資料並彙整包括盈利性、邊際貢獻、放款及租賃、流動性、資本化及成長率分析。

第二頁、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Revenues and Expenses):

本表列示各項收入、支出、稅後盈餘、發放之現金股利及保留盈餘，並列出各項目之年增率。

第三頁、非利息收支及投資收益 (Non-interest Income and Expense

and Yields): 本表列示非利息項目之收支、分支機構單位數、員工人數、各項營業費用佔平均資產之比率等資料

第四頁、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Assets, Liabilities And

Capital): 本表列示各項資產負債等項目金額，並計算其年與季之變動率。

第五頁、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Off-Balance Sheet Items):

本表列示資產負債表表外或有資產項目及其占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第五- A 頁、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 Instruments):

本表列示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金額及承作部位，另外依交易目的、到期期限及履約情形分析其契約內容。

第五- B 頁、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析 (Derivatives Analysis):

本表列示金融機構所承作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占該行投資總額之比率，並就前述各項契約金額作同組群之比較與排序。

第六頁、資產負債比率結構分析 (Balance Sheet-Percentage Composi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本表列示主要資產負債項目占平均資產之百分比。

第七頁、放款組合分析與備抵放款分析 (Analysis of Credit Allowance and Loan Mix): 本表主要列示備抵呆帳金額變動情形及相關比率分析、放款及租賃損失分析並作同組群之比較。

第七- A 頁、放款組合分析及備抵放款與租賃分析 (Analysis of Loan & Lease Allowance and Loan Mix): 本表主要針對放款組合之對象別、用途別及擔保品種類等作分析。

第八頁、逾期、催收及協議清償之放款租賃分析 (Analysis of Past Due, Nonaccrual & Renegotiated Loans & Leases): 本表列示各期末 (最近三年底、本季底及去年同期資料) 之逾放金額及科目別逾放金額佔逾放總額之百分比 (例如不動產放款、消費性放款及信用卡放款占總逾放總額之百分比)。

第八- A 頁、逾期、催收及協議清償之放款租賃分析 (Analysis of

Past Due, Nonaccrual & Restructured Loans & Leases Memoranda Information): 承第八頁, 增加對若干科目期間別分析、列示其逾放金額及佔逾放總額之百分比。

第九頁、利率風險分析 (Interest Rate Risk Analysis):

將資產負債表中利率敏感性項目依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不同, 區分若干時點予以分析, 並以其佔總資產之比率列示。

第十頁、流動性及投資組合分析 (Liquidity and Investment

Portfolio): 本表列示短期投資及核心存款等攸關銀行流動性部位之金額及其占資產總額之百分比與相關比率分析, 並對證券投資組合予以分析。

第十一頁、資本分析 (Capital Analysis):

本表列示期底權益資本金額、無形資產分析及相關之資本分析。

第十一 - A 頁、風險基礎資本分析 (Risk Based Capital Analysis):

本表列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資本金額、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他資本比率分析。

第十二頁、單季年化後損益分析 (One Quarter Annualized Income

Analysis): 本表將最近五季單季資料包括盈利性、邊際貢獻、放款及租賃與資本化等相關比率換算為年化

(Annualized) 資料，以供損益分析。

第十三頁、單一州銀行資訊彙整 (Summary Information for Banks in State) : 本頁列示同一州內要保商業銀行之平均彙整比率，與第一頁彙總比率之項目相同，此類平均值係擷取同一州內位於第二十百分位及第八十百分位內所有銀行之有關比率值計算而得。

本頁列示五季之州平均資料，及最近一季三種不同資產規模(如 1. 資產規模少於二千五百萬美元者 2. 資產規模介於二千五百萬至一億美元者 3. 資產規模超過一億美元者) 之州平均比率。

莖 UBPR 之應用

UBPR 主要提供之資訊涵蓋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盈利性及流動性等量化資訊，可供評估個別金融機構營運績效及資產負債之參考，並提供個別銀行一段期間之趨勢分析與同組群或同一州之比較，惟未包括金融機構管理能力等非量化資訊。此外，UBPR 亦可為以下之運用：

梢達到場外監控之目的：監理人員可利用 UBPR 並參酌其他資訊，評估銀行之經營優劣及風險所在，依風險高低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例如篩選出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提前辦理實地檢查等，

以提高監理資源之使用效率。

始檢查人員及時線上查詢：檢查人員可利用個人電腦連接電話線路，直接擷取主機電腦中受檢單位之申報資料，納入檢查報告中加以分析。此外，及時線上查詢受檢單位之相關資訊亦可幫助金檢人員決定檢查範圍及方向。

婁供學術研究或一般大眾之用：有關 UBPR 之各種資料，可供作學術研究或一般大眾使用，達到資訊公開並可發揮市場制約之功能。

參、 美國金融檢查評等制度

FFIEC 自一九七九年建立金融機構統一評等制度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Rating System), 使美國各金檢單位於實地檢查完成後, 予以統一的評等歸類, 以評估金融機構之安全及穩健性, 並針對需要特別監理之金融機構採行即時且必要的監理措施。

一九九七年 FFIEC 對前述統一評等制度作一修訂, 對美國國內商業銀行係採行 CAMELS 評等, 即將評估屬性 (Components) 分為資本適足性 (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 (Management)、獲利能力 (Earnings)、流動性 (Liquidity) 及市場敏感度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對外商銀行在美分行則以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作業控制 (Operational Control)、守法性 (Compliance) 及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 即一般所稱的 ROCA 評等, 再加上 SOSA (Strength of Support Assessment) 來衡量其經營情況。以下將分述美國對其國內商業銀行及外商銀行在美分行之評等制度。

綜合評等

在正式介紹 CAMELS 評等之前，將先對評等之結果及其所代表之意義作一說明：

CAMELS 評等制度對金融機構之綜合評等 (Composite Rating) 與各主要評估屬性 (Component Rating) 之評估等級 (以下簡稱「評級」) 係以一至五之數字順序表示。評等「一」表示該機構具有最佳之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措施，所需的監理關切 (Supervisory Concerns) 最少；反之，評等「五」代表該機構之經營具有嚴重缺失且風險管理能力薄弱，主管機關必須對該金融機構付予高度的關切。

茲將各項綜合評等等級所代表之意義說明如后：

綜合評等「一」：此類金融機構整體經營績效甚為穩健。一般而言，其各項評估屬性均獲評為「一」或「二」之評級，若有缺失亦屬輕微，只需管理階層例行性地處理即可改善。此外，此類金融機構對經濟或其他外在變化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均能妥善因應，且能確實遵守法規，相較其他評估等級之金融機構展現最佳之營運與風險管理能力，因此主管機關無監理上之憂慮。

綜合評等「二」：此類金融機構基本上整體經營績效係屬健全。通常

各項評估屬性之評級均未低於「三」，僅有部分輕微缺失，管理階層有能力及意願改善。此外，此等金融機構對景氣波動或其他外在變化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有能力妥善因應且能確實遵守法規，相較其他評估等級之金融機構，展現令人滿意地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能力，因此主管機關僅對其採行非正式且有限度之監理方式。

綜合評等「三」：此類金融機構在評等屬性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評估項目需要監理機關作適度地之關切。一般而言，各項評估項目之評級均未低於「四」，該等機構所存在之整體缺失介於中等至嚴重的程度，管理階層可能缺乏在適當期限內，有效改善缺失之能力或意願。此等金融機構對景氣波動或其他外在變化之應變能力，較評等為「一」或「二」者為差，且可能未確實遵守法規，該類金融機構之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能力令人無法滿意，因此主管機關可能對其採行正式或非正式之監理方式。

綜合評等「四」：此類金融機構已出現不安全與不健全之狀況，一般而言，由於財務或管理方面之缺失導致經營績效欠

佳，該等機構所存在之整體缺失程度介於嚴重至危急之間，管理階層顯然無法在適當期限內有效解決問題。此外，對景氣波動或其他外在變化亦無力承擔，且可能有違反法規之情事。此等金融機構之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能力顯然無法令人接受。因此，主管機關必須對其採取正式的加強措施，若問題無法有效地解決，可能有倒閉之虞。

綜合評等「五」：此類金融機構處於極不安全與不健全之狀況，由於財務或管理方面之缺失導致經營績效嚴重欠佳，該等機構所存在的問題已超逾管理階層之解決能力，致無法有效控制及改善。主管機關持續地監理加上外界立即地財務（或其他）援助係維持該等機構存續之必要措施。此等金融機構倒閉的可能性頗高，可能遭受合併、購買承受或清算。

一、對美國當地銀行之評等制度 CAMELS

個別評估項目之評等

本節將對 CAMELS 評等制度之個別評估屬性

(Components)—資本適足性 資產品質 管理績效 獲利能力、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分別予以介紹。每一評估屬性將分為前言、評估重點及相關評估指標三部分介紹，為便利閱讀起見，謹摘述前述重點整理列表於本文附件（詳附件二）。此外，本文亦檢附 Goldman Sachs 一九九九年針對亞洲主要國家與美國銀行業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績效、獲利能力、流動性、作業及法令環境（Operating / Regulatory Environment）透明度及公開揭露（Transparency / Disclosures）等七個項目作分析（詳附件三）。

花 資本適足性

銀行資本具有吸納損失、促進營業成長及金融商品創新、增進社會大眾信心及承擔各項風險之功能。金融機構應就其營運風險維持適當的資本水準，管理部門亦需具備辨識、衡量、監視、控制這些風險之能力。在評估資本適足性時，需將銀行所面臨之信用、市場或其他風險，對該機構財務狀況之影響一併考慮。

評估重點

- 資本之品質、水準及該機構整體財務結構。
- 不良資產之數量、種類及趨勢，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

- 盈餘之數量及品質，股利之合理性。
- 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包括無形資產、市場風險、集中度風險及或有資產之性質與數量。
-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之暴險額。
- 籌措緊急性資金之能力。
- 業務成長之展望、計劃與過去成長之管理經驗。
- 進入資本市場之途徑及其他資金來源，包括控股母公司之支援。

相關評估指標

- $(\text{股本} + \text{資本公積}) / \text{平均資產}$
- $\text{風險性資本} / \text{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第一類風險性資本} / \text{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逾期、催收} + \text{協議清償之放款及租賃}) / \text{放款及租賃總額}$
- $\text{應予評估資產}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
- $\text{備抵投資跌價損失}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盈餘} / (\text{可能遭受損失} - \text{呆帳收回})$
- $\text{保留盈餘} / \text{平均淨值}$
- $\text{現金股利發放金額} / \text{稅後淨利}$

- 淨值成長率與資產成長率之比較

茅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之評等，主要係反映與放款及投資組合、承受擔保品及資產負債表表外交易有關之信用風險，同時亦反映管理階層對於這些風險的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能力。

評估重點

- 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各項不良資產之數量、性質、趨勢及可能遭受損失。
- 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及提存準備之適足性。
- 依機構本身風險承擔能力訂定資產組合集中度之規模，並定期評估其潛在風險。
- 資產管理能力，例如對不良資產作即時之辨識及所採取因應之措施。
- 核貸標準、授信管理、風險辨識等作業是否健全及妥適。
- 放款及投資政策、作業流程之妥適性。
- 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之適足性。
- 例外授信條件之放款案的數量及其內容。

- 資產負債表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

相關評估指標

- $(\text{逾期、催收} + \text{協議清償之放款及租賃}) / \text{放款及租賃總額}$
- $\text{應予評估資產} / \text{資產總額}$
- $\text{應予評估資產}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
- $\text{應予評估放款及租賃} / \text{放款及租賃總額}$
- $\text{備抵呆帳} / (\text{可能遭受損失} - \text{呆帳收回})$
- $\text{備抵呆帳} / \text{放款及租賃總額}$
- $(\text{可能遭受損失} - \text{呆帳收回}) / \text{平均放款}$
- 金融機構依其所能承擔風險自訂各項限額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與其他評估屬性有密切之攸關性，一般而言，當其他評估屬性（例如資產品質）之評等呈現不健全時，管理能力此項評等亦無法令人滿意。此項評估屬性主要係針對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經理階層，關於營業風險之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能力予以評估，並衡量該機構是否能安全及穩健地經營。

評估重點

- 管理階層對整體營運活動之掌握程度。
- 管理團隊對經營環境變動或推動新產品所產生之風險的應變能力。
- 法律、規章及內部規範之遵循情形。
- 相對於機構本身之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所面臨之風險型態，管理。
- 資訊系統是否具正確、即時及有效性。
- 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發揮。
- 對外部稽核人員及主管機關所提意見之改善情形。
- 評估管理深度及經營團隊執行能力。
- 辦理分層負責之執行情形。
- 滿足社區民眾對銀行服務需求之意願。
- 銀行整體營運狀況及其風險概況。

益獲利能力

盈餘具有彌補虧損及強化資本之功能，本項評等不僅能反映金融機構之盈餘水準，亦能反映其獲利品質與未來之獲利性。盈餘數量及品質會受到增提過多備抵呆帳（或評價準備）未妥適管理信

用或市場風險之影響(例如因利率或匯率變動所致之風險)此外，過度依賴營業外收益(例如租稅優惠)或非經常性事件之發生亦會影響盈餘品質。

評估重點

- 獲利狀況之趨勢分析及其穩定性。
- 經由保留盈餘充實資本的能力。
- 獲利的品質及來源。
- 產生盈餘所需的相對費用。
- 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及其他資產評估準備之適足性。
- 市場風險對獲利之影響。

相關評估指標

- 稅後淨利 / 平均資產
- 稅後淨營業利益 / 平均資產
- 保留盈餘 / 股東權益
- 淨利息收入 / 稅後淨利
- 淨利息收入 / 營業費用
- 備抵呆帳 / (可能遭受損失-呆帳收回)

流动性

在評估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時，應就其規模、複雜度及風險型態考慮其流動性來源與資金管理之妥適性。一般而言，良好的資金管理應確保金融機構能維持適度之流動性，使其能及時清償債務並滿足社區合理之資金需求。此外，健全的資金管理制度應包含緊急應變措施之建立，以避免需以高額成本來滿足緊急資金需求之可能性。

評估重點

- 在不影響正常營運下，因應流動性需求之能力
- 資產迅速變現而無不當損失之可能性
- 從貨幣市場或其他來源取得資金之能力
- 資金來源之多樣性（是否過度集中）
- 對短期、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程度
- 各項存款之趨勢及穩定性
- 出售資產組合或將其證券化之能力
- 管理階層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之能力

第市場風險敏感性

市場風險敏感性係反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變動時，對金融機構盈餘或資本之影響程度。評估此一指標需考慮金融機構是否針對其營業規模、業務特性或複雜度，建立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淨值及獲利來源是否足以承受其市場暴險額。

評估重點

- 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變動時，對金融機構盈餘或資本之影響程度。
- 管理階層為因應其營業活動而建立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該制度之運作情形。
- 市場風險暴險額之金額、性質及複雜程度。

二、對外商銀行在美分行之評等制度

花 ROCA 評等制度

本節將對 ROCA 個別評估項目—風險管理、作業控制、守法性及資產品質分別予以介紹，惟外商銀行在美分行業務經營範圍、規模及複雜度有很大之差異，且前述四項評估屬性中僅有「資產品質」

有相對明確之量化參考指標，故以下主要分為前言及評估重點二部分介紹。

風險管理

外商銀行在美分行，對總行管理單位而言，不若本地分行易於監督，故健全地風險管理制度顯得益發重要。有效地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訂定明確、周延之作業準則及風險限額、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的風險評估方法及妥適的資訊管理系統等。

在評估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良窳時，須視銀行是否對其所有營業風險

作一辨識，並將所有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風險）妥適歸類。此外，金融機構應視經濟及市場環境之變動，或營業活動之變化持續進行評估。總行應協助分行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並能與總行的管理制度整合，以有效監控分行風險管理之運作，俾利全行管理之健全。

評估重點

- 評估金融機構對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能力，特別是對風險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之能力。
- 分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在質與量方面是否均健全。

- 分行的風險管理政策、作業準則及限額訂定是否與其業務需求相稱。
- 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足以確實控管其風險部位或限額、總行能否充分掌握分行之營運狀況及報告系統（reporting system）之即時性。
- 管理階層能否因應其經營環境或營業活動之變動，妥適地辨識並管理其風險。

始作業控制

作業控制之評估包括金融機構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經營階層之管理能力與其他評估項目等，一般而言，當其他評估項目（例如資產品質）評等呈現不健全時，管理能力此項評等亦無法令人滿意。此項評估屬性主要係針對金融機構管理階層，關於營業風險之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能力予以評估，並衡量該機構是否能安全及穩健地經營。

評估重點

- 管理階層對整體營運活動之掌握程度。
- 法律、規章及內部規範之遵循情形。

- 相對於機構本身之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所面臨之風險型態，管理資訊系統是否具正確、即時及有效性。
- 內部及外部稽核之頻率、範圍及適足性，以及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 對外部稽核人員及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是否定期追蹤並適時改善。
- 分層負責執行情形。
- 銀行整體營運狀況及其風險概況。

婁守法性

守法性係指金融機構對聯邦及州政府頒布之法規的遵循程度，包括定期呈報監理報表（reporting）之正確性及遵守其他監理協定（special supervisory requirements）。外商銀行在美分行之主管或遵循法令主管係因分行的業務規模、風險概況及組織分工之不同，對守法性亦負有不同程度的責任。遵循法令主管的功能應獨立於銀行管理階層之外。管理階層對所有行員應給予妥適地訓練，以確保日常作業均符合主管機關或銀行本身內規之要求，分行內部稽核亦需具備檢核守法性之功能。

評估重點

- 法令遵循的程度及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
- 對作業規章之遵循及對行員辦理法令教育之情形。
- 管理階層是否即時且正確地呈報監理報表。
- 管理階層對辨識違規失誤事項及督促改善缺失之能力。

境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係決定金融機構是否有足夠的資本以承受其可能遭受損失，並履行支付義務之重要指標。惟海外分行並非獨立資本個體，其財務及管理仍有賴總行之協助，故此等分行最後的支付能力仍需視總行的財務支援程度而定。但若總行未能全力提供其財務支援，則需對該分行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促請其以單獨方式（stand-alone basis）改善其償債能力。

評估重點

- 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各項信用及移轉風險之高低程度、分布情形、性質及趨勢。
- 備抵放款與租賃損失及其他資產評估準備之適足性。
- 依機構本身風險承擔能力，訂定資產組合集中度之規模，並定期

評估其潛在風險。

- 資產負債之管理能力，如對不良資產及時辨識與採取因應措施。
- 例外授信條件之放款案的數量及其內容。

相關評估指標

應予評估資產/資產總額

備抵呆帳 / (可能遭受損失-呆帳收回)

備抵呆帳 / 放款及租賃總額

(可能遭受損失-呆帳收回) / 平均放款

金融機構依其所能承擔風險自訂各項限額

二、來自母國之支援 (Strength of Support Assessment, SOSA)

美國監理單位對外商銀行在美分行進行金融檢查時，除以 ROCA 評等制度進行評估外，亦使用 SOSA 評等制度作為輔助，藉以衡量該分行是否能安全且穩健地營運，而不致對美國金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SOSA 評等係以「該分行之財務狀況」、「該銀行母國主管機關之監理情形」及「該分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守法性」等項作為主要評估重點。

SOSA 評等結果並不對該分行或該行母國監理機構揭露，而只作為美國監理單位內部參考之用。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僅在必要時與該銀行管理階層及其母國監理機關就相關事項直接交換意見。

SOSA 評等之適用範圍包含所有外商銀行在美營運單位（包括子銀行、分行、辦事處或代表人），其資料來源涵蓋該外商銀行呈報董事會之年度報告、公開評等資料、與母國主管機關人員之溝通及其他相關資料。

在具體評估指標方面，SOSA 之評估指標包含二項，第一項指標係

評估外商銀行在美分行之財務狀況、總行對海外單位營業活動之財務支援，及母國主管機關之監理情形。第二項指標係評估該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守法性。

對外商銀行在美分行之財務狀況、總行對海外單位營業活動之財務支援，及母國主管機關之監理

就第一項評估指標而言，其評級係以 A 至 E 表示，依序分別代表最優至最差狀況。通常，主管機關對被評級為 A 或 B 之金融機構僅需付予一般地監理注意。

對該分行財務狀況之評估

財務狀況指標包括資本適足性、獲利性及資產品質等。另，由民間評等機構所發布之債信評等雖亦為指標之一，惟此類評等具有兩項潛在缺點：(一) 因時間落差以致未能充分反應該機構之最新營運狀況，(二) 因部份資料係僅向監理機關呈報之機密資訊，致未能充分反應在該類債信評等中。因此，當 SOSA 評等結果與前述債信評等有顯著差異時，監理機關應深入分析其差異性之所在。

淨有關總行對海外單位財務支援之評估

本項評估主要以「轉換風險, Transfer Risk」為考量對象。所謂轉換風險係指因母國總行缺乏外匯資金(或因母國政府採行外匯管制措施),致其海外營業單位無法履行支付義務之風險。故此風險係為判斷總行能否順利支援其海外單位營業活動之重要指標。一般而言,轉換風險較高之外商銀行其 SOSA 評等可能不會高於 C;但當海外分行在美國具備多重籌資管道之能力時,其轉換風險即可能因而降低。

淨對母國監理制度之評估

主要評估重點包括:(一)母國之金融監理政策、(二)母國政府是否有足夠資源執行其監理措施、(三)監理措施能否有效運作、(四)監理作業能否有效監測海外營業單位之營運活動、(五)母國監理制度及監理作業以往之表現、(六)總行支援海外營業單位之情形等。

以下介紹第一項評估指標中,各評級代表之意義:

綜合評等「A」:此類金融機構整體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甚為穩健,母國主管機關執行監理情形完善,且能妥適處理問題金

融機構，在美分行無轉換風險，營運情況健全。

綜合評等「B」：此類金融機構基本上整體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核屬健全，係投資級之金融機構，母國主管機關監理能力良好，且能妥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在美分行無轉換風險，營運情況順暢。

綜合評等「C」：此類金融機構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尚可，可能有部分指標未達國際標準，無顯著轉換風險，母國主管機關有能力且意願支援其海外分支機構持續營運。

綜合評等「D」：此類金融機構有顯著地財務或監理方面之缺失，美國監理機關可能要求其需維持特定水準以上之資產品質。母國監理制度可能有所欠缺，或存在顯著地轉換風險。

綜合評等「E」：此類金融機構有嚴重的財務缺失，作業情況不佳，欠缺母國充分的監理及財務支援，有無法履行支付義務之風險。

始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守法性

就第二項評估指標而言，其評級並無特定標準形式（如 1-5 或

A-E), 而僅就該分行所發生之內部管理或守法性重大缺失時, 以評註方式表達。本項指標評估重點包括: (一) 該分行內部控制及管理制
度、(二) 風險管理制度及(三) 對重要法規之遵循等。

三、評等之相關注意事項

職於本次考察期間就相關金融監理問題請教美國財政部金融局
(OC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聯邦準備銀行(FRB)紐約分行
及紐約州政府銀行局(Sate Banking Department, N.Y.) 監理機構
之專家後, 就評等之相關注意事項摘要整理如下。

**在決定綜合評等(Composite Rating)時, 各評估屬性
(Component Rating) 之權數並無固定公式可循。**

綜合評等結果並非各屬性評級(分數)之算數平均數或加權平
均數。詳言之, 在決定綜合評等時, 各項評估屬性所佔之比重權數
會因檢查人員實地查核或監理機構所關切程度之不同而有所差
異。具體而言, 檢查人員於實地檢查時如發現該銀行之獲利能力呈
現大幅下降, 且主要來係自資產品質之惡化時, 該次之評估重點可
能以「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及「獲利能力」(Earning)為主

要加權對象，惟各項評估屬性所佔之比重權數係因個別銀行營運情況及監理單位關切程度有所差異，故並無特定公式可資遵循。

決定各評估屬性之評級時，並無特定之量化準則可供遵循

依現行美國檢查評等制度，決定評估屬性之評級時至少需同時考慮以下三點：(一)依量化與質化因素來衡量綜合營運績效。(二)須將相關評估指標同時列入考量。(三)須考慮個別機構之歷年營運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因此並無法僅簡單地以數個量化指標決定各屬性之評級，亦即在評估各屬性時，不宜僅以某一比率大於特定數值，即認定該屬性應評定為某一等級之依據。舉例而言，在評估資產品質時，不宜認定該銀行「逾放比率」小於五%或「提存準備尚足以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時，即認定該行資產品質穩健。

所謂「依量化與質化因素來衡量綜合營運績效」係指檢查人員在評估各屬性評級時，需同時考慮評估指標之絕對數值及其內涵。舉例而言，在評估金融機構「獲利性」時，除視該金融機構「資產報酬率」(ROA)或「資本報酬率」(ROE)之高低外，尚須考慮其獲利來源及穩定性，若某金融機構因處分固定資產或長期

投資收益，或因法律訴訟勝訴致使當年度獲利大幅提高，ROE 明顯上升，則其獲利穩定性較差。

再者，檢查人員在評估屬性評級時，亦需將相關指標同時列入考慮。例如，在評估「流動性」時，除視該行存放比（放款 / 存款）之高低外，尚須考慮其組成結構。例如某銀行存放比為六五 %，惟大額存款占存款總額九五 % 時，如僅由存放比評估該行之流動性時，其流動性應稱穩健，惟再考慮該行存款主要來自對利率敏感性相對較高之大額存款時，該行的流動性是否良好，則須再參考其他相關指標方能評定。

另外，在評估各屬性時，須考慮個別機構之歷年營運狀況、銀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相同期間其他同業之表現及整體經濟情況。舉例而言，若某銀行逾放比率小幅高於同業平均數，檢查人員在評估此項因素時並不必然因此認定該銀行資產品質欠佳。詳言之，若該行逾放比率較往年大幅下降，且已提存足夠之準備，再加上該行資產品質之風險管理若屬良好（如具有完善的資訊管理系統、健全之資產評估及備抵呆帳提存制度、及時準確的報告系統等），則該行在此項評估重點仍可獲得不錯的評價。

查檢查人員之訓練對評等制度之影響極為重要

美國現行金融檢查體系下雖有 FFIEC 制定主要檢查規範供各金檢單位遵循。但金融機構之檢查評等制度在本質上涵蓋部分主觀判斷結果，故如何確保各檢查人員對評等之標準均有一定程度之掌握與共識，藉以提供不同期間評等結果之比較基礎，便成為評等制度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職於本次考察發現，美國相關金檢機構除就各項重要查核內容(如資產品質)分別開課外，亦針對初階檢查人員提供課程研習、個案討論與實習查帳方式，並儘可能透過課程研習與實習查帳相互運用方式，使學員能將所學馬上應用於實地查核中，再經由與領隊或其他資深檢查人員之討論，使其熟悉相關評估重點與經驗準則。另外，據聯邦準備銀行（FRB）紐約分行 Examining Officer Mr. Gioioso 告知，聯邦準備銀行紐約地區之領隊檢查人員通常須完成相關課程之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後（結業前需經過測試），方能取得在檢查報告簽字之資格。

另外，FFIEC 為提升檢查人員專業能力，並方便檢查人員之學

習，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出版 CD-ROM 訓練教材。該教材可直接載入會員網站，金檢人員以話線撥接網際網路，即能透過瀏覽器進行學習。本教材可選擇聲音或文字敘述方式進行訓練，FFIEC 期望將來能提供檢查人員有關法令、政策或其他課題之即時訓練。

肆、我國相關之評等制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研究金融預警制度，至一九九三年接受財政部委託將全體金融機構納入預警體系，開始運作全國金融預警制度。該制度包括兩大子系統，其一為「檢查資料評等系統」，其二為「申報資料排序系統」。

檢查資料評等系統，係由各金檢單位檢查人員於實地查核後，將其查核及評估結果填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由該公司彙總資料輸入電腦資料庫，再藉由資訊系統之分析、處理結果，以評估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此系統與美國檢查評等制度主要差異之一，在於此制度係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據檢查報告資料，藉由所研發之資訊系統自動對受檢單位予以評等分級，有別於美國檢查評等制度係由檢查人員於完成查核後即對受檢銀行評定等級。

申報資料排序制度，因係由銀行自行申報資料，缺乏部分與資產評估有關資訊及管理能力之評估結果，故以排序模型作同一組群金融機構間相對比較之分析，其結果尚待分析人員進一步查證與確認。前述實地檢查及銀行自行申報二類資料，可藉由不同模型之評估結果相互印證，以達到實地查核與場外監理相輔相成之功效（註新修正全國金融預警系統模擬問答第六頁）。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鑒於金融環境之變遷及產品之多樣化，為期金融預警之評等結果能更貼切表達銀行所面臨之風險，遂於一九九八年修正全國金融預警制度，並於隔年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以下將就新修正之預警系統作一介紹。

一、我國之檢查資料評等系統

我國的檢查資料評等系統主要係參酌美國金融檢查委員會（FFIEC）所提出之「金融機構統一評等系統」，配合我國金融檢查所採用之財務比率，將評估屬性分為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Management）、獲利能力（Earnings）、流動性（Liquidity）、市場敏感度（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及其他（Others）等七項，並依各組群金融機構之特性，賦予各評估指標不同之權數及配分，再計算出個別金融機構之綜合評分，並依綜合評分之高低將金融機構分為 A、B、C、D 及 E 等五個等級，以判定其經營之良窳。

茲資料來源

三個金檢單位對全體金融機構之金融業務檢查報告。

茲指標之選擇

本系統係參考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如：FRB、OCC、FDIC 及

OTS) 所採用之財務指標及學者專家研究文獻等，再由資深金融監理人員摘選出適合我國金融環境之財務比率。

現行系統之財務指標，係蒐集金融機構最近一次景氣循環(民國七十九至八十七年)之檢查報告資料，透過統計上顯著性(t-test)及相關性檢測，選擇顯著性高且相關性低者，也就是能分辨「問題金融機構」及「正常金融機構」，且指標間相關性較低之評估指標，作為評等系統評定之依據。依據上述結果，共篩選出本國銀行十七個指標、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十二個指標、信用合作社十九個指標及農漁會信用部二十個指標，總計二十六個不同的指標。

莖 指標權數及配分之設計

篩選出評估指標後，透過擷取之樣本資料，利用多變量統計方法 - 因子分析，測出各評估指標之重要性程度，分別賦予不同權數。

對於財務指標之配分，基本上採常態分配觀念加以設計。至於配分的安排上，係先將少數異常樣本資料觀察值予以剔除，再利用常態分配各指標之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觀念劃分為 ~五個等級，分別代表優良、良、尚可、欠佳及劣。

莖 評估等級之界定

累計各評估指標之得分為綜合評分，再依綜合得分之高低評列等級，各等級之分數及其代表之涵義如下：

A 級：綜合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表示營運狀況健全。

B 級：綜合評分在六十五分至七十四.九分之間，表示營運狀況尚稱健全。

C 級：綜合評分在五十五分至六十四.九分之間，表示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有缺失。

D 級：綜合評分在四十五分至五十四.九分之間，表示業務操作有缺失，須加以改善。

E 級：綜合評分在五十四.九分以下者，表示財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致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

二、我國之申報資料排序系統

申報資料排序系統係利用百分位排序 (Percentile Ranking) 觀念所建立的分析模型，其將金融機構定期 (每季) 申報資料輸入系統模型，計算出各項指標值在同組群 (Peer group) 中之百分位排序及該系統綜合得分之百分位排序，以篩選出應特別注意之金融機構名單。

芄資料來源

全體金融機構之定期申報資料。

芃指標之選擇

如同前述檢查資料評等系統指標之選擇過程，申報資料排序系統亦透過統計檢定的方法，從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等項目，挑選顯著性高且相關性低者，也就是能分辨「正常」及「問題」金融機構之指標，作為本系統評定之依據。

芄指標權數及綜合得分

申報資料排序系統比照檢查資料評等系統，透過多變量因子分析統計方法，測出各評估指標之相對重要性程度以賦予其權數。綜合得分係以各指標觀測值予以標準化後之配分，再乘上該指標之權數並加計總和。

芃百分位排序之設計

百分位排序之計算方法為（1 - 指標得分或綜合得分之標準常態分配左尾值） $\times 100$ ，在此設計原則下，所有指標之百分位排序會落在 1~99 之間。如此，可算出各指標的百分位排序，再將各指標

之得分乘上對應的權數後予以加總，即為綜合得分。

此綜合得分與同類金融機構之得分相比較，依前述百分位排序法之方式算出該金融機構綜合得分在同類型金融機構之百分位排序。

排序系統除觀察金融機構各季百分位排序之變動，以明瞭其經營趨勢之變化外，具有下列情形者，即列入警訊名單：

1. 綜合得分百分排序落後於特定區間者

 1.1 本國銀行排序在第八十百分位以後者

 1.2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排序在第七十五百分位以後者

 1.3 信用合作社排序在第八十百分位以後者

 1.4 農漁會信用部排序在第七十百分位以後者

2. 一年內綜合得分之排序惡化達四十個百分位以上者

3. 單一評估屬性排序位於第九十百分位以後者

伍、心得與建議

職就金融監理相關問題與美國監理機構相關專家討論後，綜合本次考察心得建議如后：

一、建立集中之金融管理資料庫，並透過網路連線機制達到資源共享目的

為提升金融資訊管理效率，建議由單一機構建制共用之金融資料庫，由該機構負責資料之整合、處理與維護等相關作業。詳言之，此一架構之目的在於提供一個內容經過驗證之公用資料庫，藉以減少金融機構與監理單位對於重複提供及收集資料之資源浪費。再者，此一公用資料庫應設計為具有「依個別需求提供特定資料」及「可接受資料回饋」之雙重功能。當此一資料庫具有上述兩項特性時，有關單位方能根據其特定之監理需求，自行設計應用程式加以處理，並可將相關資訊回送資料庫，供其他監理機關參考使用。

此外，透過與網際網路之連結，此一資料庫將可提供具有「無遠弗屆」及「便利使用」之雙重特性。亦即，資料庫使用者在擷取資料時即可不受時空之限制，而經由網際網路之管道順利取得

(或回傳) 相關資料。

二、利用電腦資源輔助實地檢查

美國現已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聯邦準備銀行(FRB)及州銀行公會(Conference of State Bank Supervisors, CSBS)三個監理機關共同組成「General Examination System (簡稱 GENESYS)」工作小組研發電腦輔助之檢查系統。

此一系統係連結「銀行統一營運績效報告」(UBPR)、「銀行統一通知報表」(Uniform Bank Call Report System)及「前次檢查報告」等資料。藉由此一系統,檢查人員得以在同一作業環境下取得受檢單位相關資訊,透過比對前後期資料之變化、相同期間同業績效表現及經營績效之趨勢等方式,以協助檢查人員分析及查核有關資料。另,此系統亦提供自動編輯資料及產生工作底稿之功能,以提高檢查報告之處理效率。

我國似可參考前述作法,結合各監理單位之人力與經驗,共同研訂下列與電腦輔助金融監理系統相關之事項,以簡化檢查報告撰寫流程及所需之時間,並使檢查人員能專注於風險較高業務

之查核，進而達到強化監理之目的。

- (一) 電腦輔助系統之標準檢查作業程序、
- (二) 該系統必須提供之作業功能
- (三) 該系統對各項重要指標之評估方式
- (四) 該系統所產生之標準化檢查報告格式
- (五) 電子檔案格式之設定及
- (六) 相關資訊之上、下載作業

三、加強金檢人員教育訓練

FFIEC 為提升檢查人員專業能力，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如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市場風險分析、信用風險分析及放款等，以提供最新之檢查注意事項。但金融機構之檢查評等結果在本質上有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如何確保各檢查人員對評等之標準均有相當程度之掌握與共識，藉以提供不同期間評等結果之比較基礎，便成為評等制度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美國相關金檢機構除就各項重要查核內容(如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性等)分別開課外，亦針對初階檢查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儘可能透過課程研習與實習查帳相互運用方式，使學員能將所學

馬上應用於實地查核中，再經由與領隊或其他資深檢查人員之討論，使其熟悉相關評估重點與經驗準則。另外，據 FRB 紐約分行 Examining Officer Mr. Gioioso 告知，FRB 紐約地區之領隊檢查人員通常須完成相關課程之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後（結業前需經過測試），方能取得在檢查報告簽字之資格。

此外，FFIEC 為方便檢查人員之學習，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出版 CD-ROM 訓練教材。該教材可直接載入會員網站，金檢人員藉由網際網路透過瀏覽器進行學習，而本教材亦提供聲音或文字敘述方式進行訓練。藉由此種方式，FFIEC 期望將來能以網際網路為管道，提供檢查人員有關法令、政策或其他課題之即時訓練。

四、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化，發揮市場制裁力量

為因應近年來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之變化，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除致力於發展「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監理方式（Risk-based Supervision）」、訂立金融機構安全與健全準則供銀行遵行外，並積極加強金融業財（業）務資訊之公開揭露，以強化銀行自律及市場監督功能之發揮，促進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

觀諸當前各國之金融監理趨勢，多希望能透過市場機能之運作，以達到適度監督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之目標。因金融市場具有自動檢定機能，銀行之暴險金額及風險管理之良窳將反應在其經營績效表現上，並而影響金融機構之股價及資金成本。

例如某銀行具有高度風險管理能力且經營績效良好，則該銀行相較同業容易取得低成本之資金（如以較低利率吸收存款），且因該行企業形象良好，易使客戶對其產生信賴感，提高客戶繼續與其往來之忠誠度，有助銀行業務之發展。再者，透過資訊之公開，將有助於投資人從事理性之判斷，對前述機構經營良好之金融機構亦將給予較高之市場評價。

因此，金融機構經營者為獲得較佳之市場評價，除將有所忌憚而不致從事高風險或不當得利等情事，更將積極檢討或改進其風險管理措施。故建議國內各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應適度揭露金融機構非機密之經營資訊，供各界人士自由讀取或下載從事學術研究分析。藉由此類之資訊公開方式強化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

五、參酌美國檢查報告格式，以作為我國未來修訂檢查報告之參考

依美國現行檢查報告格式，係在內文首頁摘要本次檢查意見及結論（含本次及上次檢查評等結果）俟後就各項評估屬性查核重點及發現分別予以敘述。整體而言，其報告格式相當簡要，查核人員僅針對各項查核結果彙整表達其意見，至於詳細查核內容及檢查個案資料（或缺失）則另列示於工作底稿中。

我國現行檢查報告格式係依業務別個別表達查核人員之意見，有關個案之缺失均詳述於報告本文中。因此閱讀者可明確地由報告內容瞭解檢查人員對特定業務所提列之意見。

為因應前述「以風險為基準之監理方式」之金融監理趨勢，我國未來研擬修訂檢查報告格式時，似可參考美國檢查報告格式，加強對各項主要風險（如資本適足性、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遵循風險）之查核。亦即著重於金融機構對前述各項風險之辨識（Identity）、衡量（Measure）、監控（Monitor）及控制（Control）之能力，並將檢查評等制度（如 CAMELS 及 ROCA 評等）引入我國檢查報告中。

如將美國金檢報告格式納入修訂之參考，新修訂之報告將以整體性意見為主要內容，而將個案缺失及其相關資料列於工作底稿之中。為避免新報告格式因內容精簡所可能產生之困擾，建議可將實地檢查時必須查核之範圍及應予評註事項設計為制式之工作底稿，供檢查人員遵循及日後查考之用。如此既可採行「以風險管理為基準之查核方式」，亦可在確保檢查深度之前提下，簡化金檢報告內容。

陸、參考書目及附件

中文部分

娟曾令寧、黃仁德，「美國現行金融檢查與監督管理措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季刊，八十五年三月。

娟曾令寧、黃仁德，「現代銀行監理與風險管理」，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八十七年十一月。

婁連浩章，「美國金融監理報表稽核與預警制度之運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八十六年六月。

婁連浩章，「美國金融預警制度之最新發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八十九年七月。

娛桂先農等二人，「美國金融監理資訊之整合」，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九年十一月。

娛林維義等三人，「美國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公司現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八十七年六月。

嫻潘隆政等七人，「金融預警系統對金融監理之運用」，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五年六月。

嫻「我國金融檢查制度檢討報告」，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四年八月。

嫻陳聯一等九人，「建立金融機構預警系統之研究」，中央存款保險公

司，八十五年五月。

寇陳聯一等五人，「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八十九年七月。

密張子浩等三人，「美國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制度之研究」，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二年九月。

宗林英英，「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運用金融機構經營資訊之電腦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八十九年七月。

尅曾良超，「美國金融檢查實務探討」，華僑銀行業務經濟研究報告，八十二年。

將余婷宜，「美國金融機構統一評等系統修正案」簡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季刊，八十六年三月。

展「新修正全國金融預警系統草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八十八年四月。

貞王南華、高士傑譯，「實地檢查應用 CAMEL 及 ROCA 系統評等金融機構之評估重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季刊，八十八年三月。

英文部分

娟 *Federal Branches and Agencies Supervision*, OCC, Dec. 1999.

- 娵. *Bank Supervision Process*, OCC, April 1996.
- 婁. *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Community Banks*, FRB, Oct. 1997.
- 媓. *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 FRB, Aug. 1997.
- 娛. *A User's Guide for the Uniform Bank Performance Report*, FFIEC March, 1999.
- 娛. *A Regulatory Guide for Foreign Banks in the United States*,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1999 edition.
- 媏. *Rating System for U.S. Branches and Agencies of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 Examination Manual of FRB, July, 1997
- 媗. *Summary of Updated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System*, OCC BULLTIN, Jan. 1997
- 媘. *General Examination System (GENESYS)*, FDIC, Aug. 1998.